



410566S-2024

河南药中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YY 0001S-2024

人参牡蛎鹿鞭肽压片糖果

2024-02-22 发布

2024-02-22 实施

河南药中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药中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姜二伟、李路笛。

H N

Q B

人参牡蛎鹿鞭肽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牡蛎鹿鞭肽压片糖果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木糖醇为主要原料，添加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牡蛎、杜仲雄花、蛹虫草、黄精、枸杞、肉桂、山药、覆盆子经挑选、浸泡、水煮提取，添加鹿鞭肽、硬脂酸镁，经配料、混合制粒、干燥、压片、包装加工而成的人参牡蛎鹿鞭肽压片糖果。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木糖醇应符合GB 1886.234的规定。

2.1.2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2.1.3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

2.1.4 牡蛎、黄精、枸杞、肉桂、山药、覆盆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2.1.5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生部2014年第6号公告的规定。

2.1.6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4年第10号的规定。

2.1.7 鹿鞭肽应符合GB 31645的规定。

2.1.8 硬脂酸镁应符合GB 1886.91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片状	随机取50g被测样品，将样品倒入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性状，用鼻嗅其气味，用口尝其滋味，放入清水中检查有无外来杂质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滋味，微甜，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总砷(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Pb计), mg/kg	≤ 0.4	GB 5009.12
肽含量, g/100g	≥ 2.0	GB/T 22492 附录 B
甲基汞(以Hg计)/(mg/kg)	≤ 0.5	GB 5009.17

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沙门氏菌, /25g	不得检出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25g	不得检出				GB 4789.1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7403 的规定。

3.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木糖醇为主要原料，添加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牡蛎、杜仲雄花、蛹虫草、黄精、枸杞、肉桂、山药、覆盆子经拣选、浸泡、水煮提取，添加鹿鞭肽、硬脂酸镁，经配料、混合制粒、干燥、压片、包装加工而成的人参牡蛎鹿鞭肽压片糖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173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药中药业有限公司

H N

Q B